

108 學年度第 16 屆全國中等學校 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秩序冊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協辦單位:臺中高爾夫球場、南寶高爾夫球場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5 日(國中組)

1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5 日(高中組)

比賽地點:臺中高爾夫球場、南寶高爾夫球場

108 學年度第 16 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國中組)

目 錄

一、大會人員編組表	2
二、競賽規程	3
三、2019 年中華高協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	7
四、觀賽規則	12
五、球場球道資訊：	13
六、參賽選手名單	14
七、計分卡編號對照表	16
八、參賽單位人數統計	18
九、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20

一、大會人員編組表

大會榮譽主席：教育部體育署署長 高俊雄

大會主席：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理事長 王政松

大會副主席兼執行秘書長：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秘書長 劉重威

大會副執行秘書長：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公室主任 彭冠彰

場地主任：蔡政佑

資訊主任：陳建勳

新聞/攝影主任：黃佑峰

運動傷害防護主任：黃子健

執行秘書：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競賽組 楊 斌、何郁慧

裁判組

裁判長：何仲義

裁 判：李忠和、吳郁文

羅信魏、趙慕濤

黃秀琴、張春財

二、競賽規程

108 學年度第 16 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二、協辦單位：臺中高爾夫球場、南寶高爾夫球場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比賽日期： 108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5 日(國中組)

1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5 日(高中組)

五、比賽地點：

(一)國中組：臺中高爾夫球場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通山路 46 號 電話：(04)2566-5130-2

(二)高中組：南寶高爾夫球場 地址:台南市大內區頭社里 136 號 電話：(06) 576-2546

六、主辦目的：本比賽為遴選培植青年球員及教育部升學輔導之指定比賽。

七、本賽事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27272 號函同意列為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並經體育署 108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33002 號函核備。

八、參加資格：差點 15 或以下並具有中華民國高中/國中在學學籍者。

九、比賽分組：

(一)高中男子組(藍色發球臺)

(二)高中女子組(白色發球臺)

(三)國中男子組(白色發球臺)

(四)國中女子組(紅色發球臺)

十、比賽方式：

(一)個人：採 72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則取消該組比賽。前兩回合成績合計超過 177 桿(含)者淘汰，不得參加後兩回合決賽(主辦單位得視天候或球場狀況適當放寬淘汰線)。

(二)隊際：

1.以各校之在籍學生參加為限，每校每組可報名至多二隊。男子每隊四人為限，至少三人；女子每隊以三人為限，至少二人，由各校至本會網站提供之報名表單將編隊名單連同學生證正、反面影像檔於 10 月 13 日前填寫及上傳後送出報名。若發現有一人參加一隊以上者，則取消其隊際賽成績，但其個人資格仍有效。

2.男子組以每隊四人中每回合最佳三人成績計算(僅三人者則以該三人成績計算)；女子組以每隊三人中每回合之最佳二人成績計算(僅二人者則以該二人成績計算)，累計 36 洞之總和為該隊之總成績。(注意：已按規定報名隊際賽之各隊，其隊員不得更換)。

3.參賽隊未達兩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國中組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3 日截止。

高中組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 日截止。

(二)報名費用：個人賽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男子團體組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含果嶺費)，女子團體組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團體組由各隊統一繳費(參加隊際賽者免繳個人賽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一律以郵局劃撥繳納報名費，並採取網路報名。

(1)報名費繳交：請先至郵局劃撥繳納報名費，本會郵局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2)團體組：由各校至本會網站提供之報名表單完成資料輸入，將編隊名單連同學生證正反面影像檔、所有選手任一場比賽平均桿數 88 以下之成績表及劃撥收據影像檔於 10 月 13 日前填寫及上傳後送出報名。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3)個人組：至本會網站提供之報名表單完成資料輸入，連同學生證正反面影像檔、所有選手任一場比賽平均桿數 88 以下之成績表及劃撥收據影像檔於 10 月 13 日前填寫及上傳後送出報名。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網址：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992.html (國中組)

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993.html (高中組)

註：學生證須完成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如該校學生證無蓋註冊章處，則需學校開具在學證明。

(四)本會將辦理參賽選手保險事宜，請確實填寫報名表。

(五)請假方式：選手如遇重大事故、突發狀況或傷病假，請於第一回合開始一日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 100 元後退還餘款。如無故未參賽，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並提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二、練習日期：國中組訂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一)；高中組訂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一)。果嶺費及桿弟費(含其他費用)新臺幣 元(國中組)或 元(高中組)(四客一桿，早球另有優惠)，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排定時間。(詳細金額俟與球場協議後於官網公佈)

十三、獎勵：

(一)個人賽：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2~8 名頒發獎狀(每組參加人數達 2 至 3 人(含)給獎 1 名，4 至 5 人給獎 2 名，6 至 7 人(含)給獎 3 名，依照本條第六項中之規定，以此類推，最多 8 名)。

(二)隊際賽：隊際賽須達 2 隊(含)以上報名才予以計算團體成績。參賽隊數達 2 至 3 隊(含)給獎原則為取冠軍 1 隊，參賽隊數達 4 至 5(含)隊，給獎原則為取冠、亞軍各一隊，參賽隊數達 6 隊(含)以上給獎原則為取冠、亞、季軍各一隊。每隊各給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三)教練獎：各組團體冠軍獲頒一座最佳教練獎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四)名次判別：

1.團體組：以各隊每回合中男子隊取最佳前 3 名、女子隊取最佳前 2 名之總桿數累積第 1、2 回合總桿數判定，以桿數低者獲勝。如總桿數相同，則以第 2 回合團體成績桿數低者勝出，如再相同時則比較該回合團體成績後 9 洞的桿數，如最後 9 洞桿數仍相等，則以最後 6 洞的桿數、最後 3 洞之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之。但各隊競賽人數因故致男子隊不足 3 人、女子隊不足 2 人時，不計算團體成績。

2.個人組：個人總桿成績相同時，比較最後 1 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如最後 1 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仍相等，比較 10-18 洞的最好桿數，如 10-18 洞桿數仍相等，依序則以 13-18 洞的最好桿數、16-18 洞之最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

(五)頒獎日期：

1.國中組訂於 10 月 25 日，下午二時假臺中高爾夫球場餐廳舉行。

2.高中組訂於 11 月 15 日，下午二時假南寶高爾夫球場餐廳舉行。

3.請各參賽選手參與頒獎典禮，得獎選手並請親自領獎(招待午餐)。

(六)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教育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七)教育部甄試指定盃賽相關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1.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2.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3.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種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issport.camel.ntupes.edu.tw)歷年簡章。

十四、比賽規定：

- (一)請攜帶附相片之學生證明(當學期需完成註冊蓋章)或學校開具當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到場比賽，以備查核身分，未能證明當學期在學或未攜帶學生身分證明者，視同未通過身分查核，不得參賽。
- (二)如遇惡劣天候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 1 回合(或 1 回合以上)的比賽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委員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
- (三)各選手應於出發前 20 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並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未報到檢驗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而取消參賽資格；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發球臺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逾時依規則 5.3 之規定處理。
- (四)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賽後必須確認自己之計分卡並親自簽名後交回記錄組，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
- (五)比賽期間不得在公共場所吸煙或嚼檳榔；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以上違反者取消資格。
- (六)為維護比賽順利進行，第 1 回總桿數達 110 桿(含)者，即不得繼續參加個人賽。
- (七)擊球費用：每回合需繳交果嶺費及桿弟費(含其他費用)新臺幣 1,800 元(國、高中組)(四客一桿)，於每日結束後由選手向球場櫃檯繳交。
- (八)團體組領隊或教練(僅限一名)可於一洞完成後至下一洞開球前給予該隊選手建言，且建言者不得進入果嶺及沙坑。
- (九)全程禁搭乘球車。

十五、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比賽用球及球桿採用聖安卓高爾夫俱樂部及美國高爾夫協會共同公告之合格品牌。
- (三)本次競賽賽程中，球員可以使用不具估量坡度等其他功能之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資訊。在規定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十六、領隊會議：國中組訂於 10 月 21 日；高中組訂於 11 月 11 日，下午 2 時整假比賽球場舉行。

十七、比賽編組：比賽編組及發球時間於賽前公告於高協官方網站(每回合更新)，並於前一日公告於比賽球場，參賽球員可自行至高協官方網站查詢：

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992.html (國中組)

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993.html (高中組)

十八、比賽規則：依 R&A 2019 年 1 月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之，如有違規糾紛，以比賽執

行委員會裁判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

十九、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總機電話：02-2516-5611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tw@msa.hinet.net

三、2019 年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

下列當地規則係參照 R&A 所制定之高爾夫規則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而制定，中華高協所舉辦之各級賽事，除非該場賽事的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皆適用(包括各級月、季賽，菁英對抗賽，各類選手選拔賽);但不適用於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或與其他高爾夫協會或團體合辦之賽事。如對下列當地規則有疑義，悉依中華高協發行之高爾夫規則官方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之解釋為準。違反下列任一當地規則之處罰，除非該當地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在比洞賽：輸洞；在比桿賽：罰二桿。

1. 界外(規則 18.2)

- a. 當以界樁、圍籬或圍牆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在比賽場地這一側地面上之點(相鄰的二點)的連線作界定(斜撐或固定繩索除外)，而那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則是在界外。
- b.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該漆線靠比賽場地這一側之邊緣，該漆線本身是在界外。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該界限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界限之邊界，但它們並無其他任何含義。

- c. 如球穿越在比賽場地內被界定為界外之公用道路，即使它靜止在比賽場地界內的另一部分，也視為已出界。

2. 處罰區(規則 17)

- a. 當以界樁界定時，該處罰區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在地面上最外側的點(相鄰的二點)之連線界定，而這些界樁是在該處罰區內。
- b.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處罰區之邊界是該漆線外緣，而該漆線本身是在該處罰區內。當以界線界定處罰區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處罰區，但它們並無其他含義。
- c. 如紅色處罰區一側邊界線與界外線重疊時，當球從這一側進入該紅色處罰區之邊界時，其球員可以在該紅色處罰區對岸與該進入點對該洞球洞等距之點，罰一桿採取側面脫困。

3. 雙用果嶺

如比賽場地有供二洞使用之果嶺時，假使球員受該果嶺被劃分為不是正在打的洞之部分妨礙時，即是在錯誤果嶺上，且必須依規則 13.1f 免罰脫困。

4. 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規則 16，包括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a. 待修復地

- (i) 待修復地以白線圍繞的任何區域所界定。
- (ii) 沙坑內被流動的水移除的沙所造成深陷的犁溝之區塊是待修復地。

(iii) 新鋪草皮塊之區塊，雖無標示亦視為待修復地。在該區塊所有的草皮接縫在採取脫困時皆視為相同的接縫，意思是當球員拋球後受到任何接縫的妨礙，球員必須依規則 14.3c(2) 進行，即使該球仍在參考點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但如該草皮接縫只妨礙球員的站位時，則妨礙不存在。

(iv) 圍繞在果嶺環邊或果嶺邊緣的邊緣凹槽是待修復地，如球員的球位於或觸及凹槽或凹槽妨礙預定揮桿之範圍，可以依規則 16.1 免罰脫困。

b. 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i) 比賽場地內任何以人造材料所製成之車道或通道(包括毗連之排水溝及其上之水溝蓋)、洞別標示牌、配電箱、噴水頭、幼樹之支撐架、燈柱、陰井蓋、人造材料所製成之階梯、固定之塑膠或橡膠墊等或類似之人造物為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ii) 以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圍繞之花圃或花床，除非委員會界定為禁止打球區，否則視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之一部分。

(iii) 以白線圍繞並與不可移動之人造物連接之區塊是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的一部分。如球員的球位於上述任一區域或人造物之上或之內，或球員預定站位之範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受其妨礙，則妨礙存在，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c. 動物的洞穴

如動物的洞穴僅妨礙球員的站位，則該妨礙不存在，該球員不得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5. 必要的脫困程序

如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球員的球在打某洞時打到橫越該洞球道的高架電線，該次打擊不算。該球員必須免罰在上一打擊處重打一球(如何處理見規則 14.6)。

6. 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a. 比賽場地內設置在處罰區內的人造擋土牆及基樁、附著在樹上的線或其他物體、所有為了進出場地界限牆或圍籬的門是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7. 球桿及球

a. 球員用於做打擊的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式及桿面角度必須是在由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例外—1999 前的一號木桿桿頭：帶有 1999 年前製造之桿頭的一號木桿可以豁免本當地規則。

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在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的一號木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b. 在做打擊時，該球員必須使用符合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裝備品規則中的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符合這些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c. 任何用於做打擊的球必須是在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

使用不在目前目錄上的球做打擊而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8. 機動運輸工具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除了 C、D 組或幼童組之球員之外，其他組別之球員決不可搭乘任何形式的機動運輸工具，除非被授權或委員會之後認可。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該球員在違反本當地規則期間的每一洞受一般處罰。如違反發生在二洞之間，則處罰適用在下一洞。
9. 特定類型鞋子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球員決不可穿著有傳統鞋釘或任何設計完全或部分由金屬製成的鞋釘，而這種金屬可能有與比賽場地接觸的作用的球鞋。違反當地規則之處罰：見規則 4.3。

10. 練習

除了比洞賽之外，在打二洞之間，球員決不可在剛完成的洞之果嶺上或附近做任何打擊練習，或以摩擦該果嶺或在其上滾球以測試該果嶺表面。

11. 建言提供者

在隊際賽，允許各隊指定一名建言提供者，如男女球員同時舉行時則為二名。在提供建言之前，任何“建言提供者”必須先被委員會確認。在賽程中建言提供者不得進入沙坑及果嶺指導其隊友，且每次違反時該隊在比洞賽受指導之隊友在該對抗組之成績以負一洞調整，在比桿賽受指導之隊友該回合的桿數罰二桿。

12.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規則 5.7)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某組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一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除非當時的情況依規則 5.7b 例外之規定可豁免處罰，否則他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13. 打球速度政策

a. 時間限制

基於球洞之長度及困難度配賦各洞允許之最大完成時間，賽前會將分配在 18 洞的最大完成時間公佈。

b. 不在位置上之定義

如在該回合期間的任何時間，第一組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該組將開始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任何後續的組在完成某洞時，落後前組超過出發之時間間隔，且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已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將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

c. 當一組是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

(1). 裁判將監控該組的打球速度，並決定該“不在位置上”的組是否應被計時。且評估不

久前是否有任何使速度變慢的情況，例如，一件冗長的裁決、遺失球、無法打之球等等。如決定對該組球員計時，則該組的每一位球員都受個別計時，且裁判將通知每一位球員他們是“不在位置上”且要被計時。一些例外的情況，該組一位或二位要被計時而非整組都要被計時。

- (2). 每次打擊分配的最大時間是 40 秒。但[(a)在 3 桿洞開球、(b)攻向該洞果嶺的打擊、及(c)切球或推球，允許第一位球員額外加 10 秒。當球員有足夠的時間到達他的球之所在時，輪到他可以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打球時，將開始計時。確定距離及選擇球桿所花費的時間將計為下一次打擊所需的時間內。在該洞果嶺上，當該球員有合理的時間量將他的球撿起、弄乾淨及置回、修復妨礙擊球線的損壞，並在擊球線上移除鬆散自然物時，計時將開始。花在從球洞後及/或球後觀察擊球線的時間將計入下一次打擊的時間內。計時將從裁判認定輪到該球員打球，且他能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的時刻開始。當一組重新回到位置上時，且應告知該組球員計時停止。違反本當地規則的處罰：第一次違反的處罰：罰一桿。第二次違反的處罰：除第一次違規的處罰外，還適用一般處罰。第三次違反的處罰：取消比賽資格。球員在超時被告知之前，他不受更進一步超時的處置。當同一回合再次發生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如一組球員在一回合中不止一次“不在位置上”，則每次都適用上述程序。同一回合的超時及處罰將在該回合結束前完成。如一位球員之前的超時被告知之前有第二次超時，他將不受處罰。

14. 平手時如何解決

在比洞賽各對抗組平手時，每次延長一洞(隨即進行)直到分出勝負止。在比桿賽各組優勝者如有平手時，依其等最後一回合的桿數根據下列順序比較勝負：最後一回合(18 洞)的桿數、最後九洞(10-18 洞)的桿數、最後六洞(13-18 洞)的桿數、最後三洞(16-18 洞)的桿數及第 18 洞的桿數。其餘名次採並列方式。

15. 競賽結束

當委員會在競賽結束後之頒獎典禮正式宣布任一組冠軍時即認定競賽結束。

16. 反禁藥

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17. 繳卡地方

回合比賽結束後球員應按委員會指定的地方及時繳回記分卡，如有任何規則問題須於完成繳卡前提出。球員一旦離開繳卡地方即視為完成繳卡。

18. 球員行為規範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決不可有下列行為：

- 蓄意造成果嶺嚴重之損壞(違反之球員除了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外，可能還要面臨球場的索賠)。
- 不同意比賽場地的配置，而自行移動開球區標誌或場界界樁。

- 將球桿丟向另一球員或觀眾。
- 在其他球員做打擊期間，蓄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
- 在別的球員已要求他將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位置上後，移除它們以不利於那位球員。
- 在比桿賽，當球妨礙另一球員時屢次拒絕撿起它。
- 蓄意將球打離該洞球洞，然後再朝該球洞打球以協助其搭檔(例如，協助其搭檔判讀在該洞果嶺上的變化)。
- 蓄意不按規則打球，儘管因違反相關規則而受罰，但由於這樣做可能獲得明顯的優勢。
- 一再對他人使用粗俗或攻擊性的言語。
- 使用為了提供不公平優勢而建立的差點，或使用正在進行的回合去建立這樣的差點。
- 其他嚴重脫序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先警告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立即施以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 將球桿猛擊地面，損壞球桿並造成草皮輕微受損。
- 將球桿扔向高爾夫球桿袋時無意中擊中另一人。
- 離開沙坑前(不論因任何事由進入沙坑)，未耙平該沙坑內的沙子。
- 粗心大意使另一做打擊的球員分心。
- 賽程中嚼食檳榔或吸菸(公開組除外)。
- 穿著暴露不雅之服裝或奇裝異服。
- 未遵照競賽條件規定的時間報到。
- 其他脫序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一桿，第三次違反時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裁判委員會制定
2019.01.01

四、觀賽規則

本次賽事開放教練、家長下場行走於球車道觀賽，請遵守觀賽禮儀並保持手機靜音。欲觀賽者應辦理意外險保險事宜，請至櫃台繳交意外險每日（即每場）\$200元整，櫃台完成繳費後，憑當日發票於出發台登記，領證下場。持高協教練證者免收保險費。任何違反「觀賽規則」的行為將會被驅逐比賽現場，並不得再次申請進入球場觀賽，另外相關選手則可能遭受DQ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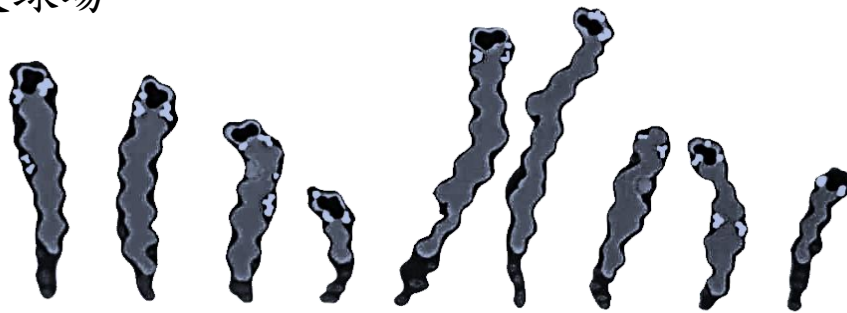
1. 觀賽者必須聽從比賽委員會或球場工作人員或裁判的指引。
2. 比賽進行期間請觀眾行走在車道及車道兩碼的範圍內。
3. 觀眾禁止進入球道及穿越球道(含沙坑 / 果嶺)，觀賽者任何時間僅限行走於球車道，不允許走上草坪，並不得搭乘球車。
4. 請勿以任何形式跟選手進行交流(如：打手勢、說話或站位企圖引導球員擊球…等)，此等行為會被視為建言導致選手遭受處罰。
5. 觀賽者不允許穿著牛仔褲、吊帶裝、裙子(運動裙除外)、過短的短褲、高跟鞋及涼鞋下場。
6. 觀眾請勿協助選手遞球桿、送食物或打攜帶球桿進場等行為，攜帶的物品請勿置放選手之球車內。
7. 觀眾在不影響球員進行比賽的狀態下可以照相及攝影，但請務必關閉裝置之聲音及閃光燈。
8. 如經委員會確認觀眾有干擾球員或破壞球場或上列之行為，得不經警告立即要求離開比賽場地，如行為嚴重將取消賽事期間所有觀賽權利，不得異議。
9. 入場觀賽之觀眾自行注意安全，包含注意球的飛行及觀賽路線之行進，主辦球場及賽事委員會有權隨時更改觀賽規定。
10. 比賽委員會及承辦球場對參賽選手及觀賽者在球場範圍內所受之任何意外不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五、球場球道資訊：

臺中高爾夫球場

O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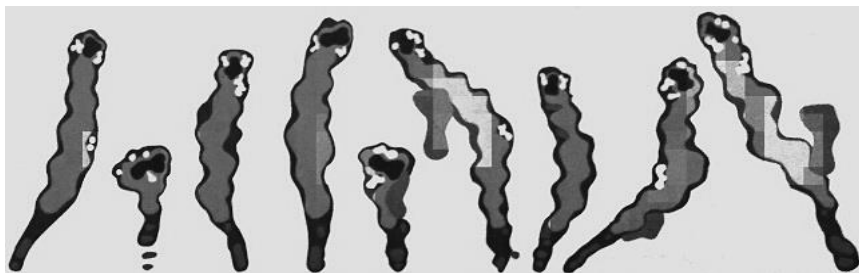
西區



No.	1	2	3	4	5	6	7	8	9	Out
White Tee	340	351	298	160	506	533	302	338	186	3014
Red Tee	293	277	249	141	467	516	284	311	153	2691
Par	4	4	4	3	5	5	4	4	3	36

In

中區



No.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In	Total
White Tee	406	167	358	407	167	454	318	384	459	3120	6134
Red Tee	384	154	344	363	157	436	306	325	442	2911	5602
Par	4	3	4	4	3	5	4	4	5	36	72

六、參賽選手名單

男子團體組

隊名	領隊	教練	姓名	學校名稱	年級
新興國民中學男子 A 隊	楊啟明	王瀚維	林士軒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3
			謝秉翰		2
			吳丞軒		2
			劉彧丞		2
新興國民中學男子 B 隊	林建均	王瀚維	陳奕安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
			謝睿哲		1
			黃有夫		1
			鄭勛陽		1

女子團體組

隊名	領隊	教練	姓名	學校名稱	年級
中正高中(國中部)女子隊	陸炳杉	劉心維	張鳳庭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國中部)	3
			陳詩萱		2
崇林國民中學女子隊	郭妙色	彭家閔	王采琦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2
			柳妍		1
新興國民中學女子隊	林珮珊	王瀚維	李佳璇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3
			陳芸禾		1
			石啟琳		1

男子個人組

姓名	學校名稱	年級	姓名	學校名稱	年級
邱靖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	陳宣倫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2
黃至晨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3	邱文凱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2
蔡岳廷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3	林鼎軒	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國民中學	1
林明遠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3	林育宏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1
胡宇棠	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	2	許翔智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國中部	3
黃仁杰	台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3	李威廷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中部	3
陳柏睿	台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	3	簡士閔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3
黃凱駿	新北市私立康橋國際學校秀岡校區	2	謝博丞	新竹縣新豐國民中學	3
鄭承瀚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3	張晉彬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2
吳易軒	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國中部	3	戴維承	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	3
王羽詮	新北市淡水區正德國民中學	2	黃伯恩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2
張軒愷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3	王晏彰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2
詹翊正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國中部	2	殷梓勛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1
蘇頌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2	林上予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2
魏經允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	2	方彥儒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國中部	2
陳季群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3	吳承恩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1
蔡睿恒	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	3	鄭以樂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1
賴昱揚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3	黃任誼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3
鄧陳錡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2	蔡安杰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3
呂偉銓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3			

女子個人組

姓名	學校名稱	年級	姓名	學校名稱	年級
陳羿綺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級中學(國中部)	1	黃品菲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2
廖信淳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3	郭庭瑜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2
盧芊卉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2	張婷諭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國中部	2
陳薇安	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2	汪天茵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2
黃意真	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3	蔡宜儒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2
胡雅芯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中部	3	陳宥竹	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	1
蔡亞彤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3	吳純葳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3
陳品晞	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	2	吳欣璇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2
曾芷盈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1	戴喻彤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2
陳佺儒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3			

七、計分卡編號對照表

序號	姓名	組別	序號	姓名	組別
A1101	林士軒	新興國中男子 A 隊	X0125	蔡睿恒	國中男子組
A2102	謝秉翰	新興國中男子 A 隊	X0126	賴昱揚	國中男子組
A3103	吳丞軒	新興國中男子 A 隊	X0127	鄧陳錡	國中男子組
A4104	劉彧丞	新興國中男子 A 隊	X0128	呂偉銓	國中男子組
B1105	陳奕安	新興國中男子 B 隊	X0129	陳宣倫	國中男子組
B2106	謝睿哲	新興國中男子 B 隊	X0130	邱文凱	國中男子組
B3107	黃有夫	新興國中男子 B 隊	X0131	林鼎軒	國中男子組
B4108	鄭勛陽	新興國中男子 B 隊	X0132	林育宏	國中男子組
X0109	邱 靖	國中男子組	X0133	許翔智	國中男子組
X0110	黃至晨	國中男子組	X0134	李威廷	國中男子組
X0111	蔡岳廷	國中男子組	X0135	簡士閔	國中男子組
X0112	林明遠	國中男子組	X0136	謝博丞	國中男子組
X0113	胡宇棠	國中男子組	X0137	張晉彬	國中男子組
X0114	黃仁杰	國中男子組	X0138	鄭以樂	國中男子組
X0115	陳柏睿	國中男子組	X0139	戴維承	國中男子組
X0116	黃凱駿	國中男子組	X0140	黃伯恩	國中男子組
X0117	鄭承瀚	國中男子組	X0141	王晏彰	國中男子組
X0118	吳易軒	國中男子組	X0142	黃任誼	國中男子組
X0119	王羽詮	國中男子組	X0143	殷梓勛	國中男子組
X0120	張軒愷	國中男子組	X0144	林上予	國中男子組
X0121	詹翊正	國中男子組	X0145	方彥儒	國中男子組
X0122	蘇 頌	國中男子組	X0146	吳承恩	國中男子組
X0123	魏經允	國中男子組	X0147	蔡安杰	國中男子組
X0124	陳季群	國中男子組			

序號	姓名	組別	序號	姓名	組別
A1201	李佳璇	新興國中女子隊	X0214	蔡亞彤	國中女子組
A2202	陳芸禾	新興國中女子隊	X0215	陳品晞	國中女子組
A3203	石啟琳	新興國中女子隊	X0216	曾芷盈	國中女子組
B1204	王采琦	崇林國中女子隊	X0217	陳俛儒	國中女子組
B2205	柳 妍	崇林國中女子隊	X0218	黃品菲	國中女子組
C1206	張鳳庭	中正高中(國中 部)女子隊	X0219	郭庭瑜	國中女子組
C2207	陳詩萱	中正高中(國中 部)女子隊	X0220	張婷諭	國中女子組
X0208	陳羿綺	國中女子組	X0221	汪天茵	國中女子組
X0209	廖信淳	國中女子組	X0222	蔡宜儒	國中女子組
X0210	盧芊卉	國中女子組	X0223	陳宥竹	國中女子組
X0211	陳薇安	國中女子組	X0224	吳純葳	國中女子組
X0212	黃意真	國中女子組	X0225	吳欣璇	國中女子組
X0213	胡雅芯	國中女子組	X0226	戴喻玟	國中女子組

八、參賽單位人數統計

學校名稱	男子	女子	合計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	1		1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1	1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	1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		1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	1	2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1		1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8	3	11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1	1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2	1	3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國中部)	1		1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中部)	1		1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	1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1	1
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1	1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2	2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國中部)	1		1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1		1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1		1
新北市私立康橋國際學校秀岡校區	1		1
新北市淡水區正德國民中學	1		1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		1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1		1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1		1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1		1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2	1	3
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國中部)	1		1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	1		1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1		1
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	1		1
新竹縣新豐國民中學	1		1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國中部)	1	1	2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級中學(國中部)		1	1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1		1

學校名稱	男子	女子	合計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中部)		1	1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1	1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		1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1		1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中部)	1		1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	1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2		2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	1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1	1	2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1		1
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1	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國中部)	1	2	3
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		1	1
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	1		1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		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3	1	4
合 計	47	26	73

九、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總機電話：02-2516-5611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tw@msa.hinet.net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
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輔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